

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2至13层室内局部装修工程、工程建设公司设计业务楼（南楼）隐患治理及改造提升工程（辅助设计楼食堂等5项）高效机房工程 施工

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业务楼（南楼）隐患治理及改造提升项目已由中国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石化炼化工单企【2024】9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安慧北里安园21号，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2至13层室内局部装修工程、工程建设公司设计业务楼（南楼）隐患治理及改造提升工程（辅助设计楼食堂等5项）高效机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2至13层室内局部装修工程、工程建设公司设计业务楼（南楼）隐患治理及改造提升工程（辅助设计楼食堂等5项）高效机房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31533.77m² 合同估算价 6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安慧北里安园21号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整体高效机房所有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冷热源系统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材料、附件、设备供电箱及集成控制系统的供货、施工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实施后交付的高效机房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定性惩戒。
- (2) 其他要求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0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15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4____月____21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联系人：王旭婷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邮件：ZJSJBJS@cscec.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旭婷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35443805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20-381196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系人：张忠原

电话：010-83517150

传真：/

电子邮件：jingzizbb@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